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翼三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珪嬪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翼三梅(原名：劉翼三梅)自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斟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翼三梅(原名：劉翼三梅)因

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115年4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主張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活動、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合於消債條例規定之「消費者」定義，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5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於115年4月7日調解不成立，有上開調解案卷可稽，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目前已知債權人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情形如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835,918元(調解卷第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429,769元(調解卷第93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192,398元(調解卷第121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879,791元(調解卷第121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19,7

86元(調解卷第91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501,802元(調解卷第97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123,013元(調解卷第109頁)。合計上開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182,477元(下稱系爭無擔保債務)。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存摺查詢結果等資料(調解卷第15、33頁、本案卷第2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

(五)依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本件前二年之期間以113年3月至115年2月為計）之收支狀況，以其收入總額788,722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474,430元後，餘額為314,292元，顯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1、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之收入總額為788,722元:依聲請人之陳報，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其從事臨時工，每月薪資收入為15,000元(調解卷第37頁)。按勞動部所公告113、114、115年度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7,470元、28,590元、29,500元，聲請人所陳報之薪資顯然低於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又聲請人既債臺高築，本應積極就業以償債，其雖提出診斷證明書(調解卷第45頁)，惟其上僅記載「早期去極化，心室上部心搏過速」、「定期追蹤及藥物治療」，並未註記已無法工作或有不宜工作之情形，該診斷證明書之內容並無法釋明其欠缺正常工作能力。本院審酌上情，認不應將聲請人未積極謀職而收入低微之結果，轉嫁由債權人承擔，故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工作收入能力至少應以各該年度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計，方屬合理，因此，其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工作收入應為676,780元【計算式：(27,470×10)+(28,590×12)+(29,500×2)=676,780元】。又依聲請人之帳戶明細(本案卷第35、37頁)，其於114年5月8日領有廢車回收金300元，此部分應列入其所得；另其於113年3月至114年5月間有多筆款

項入帳，總金額為111,642元(計算式:2,009+42,335+6,832+1,249+189+17,608+40,814+606=111,642)，其既未釋明此等款項之來源，且該帳戶係其所有，此等款項自應列入其於聲請前二年之所得。據上，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應為788,722元(計算式：676,780+111,642+300=788,722)。

2、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總額應為474,430元：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明定。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5,977元(其1.2倍為19,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114年為16,768元(其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本件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為其個人生活費，並以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調解卷第75頁)，核其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相符，本院認屬合理可採。是以，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必要支出總額應為474,430元【計算式：(19,172×10)+(20,122×12)+(20,623×2)=474,430】。

3、據上，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收入總額為788,722元，扣除必要支出474,430元後，餘額為314,292元，顯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六）依目前聲請人收入支出之狀況，以其目前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必要支出20,623元後，尚餘8,877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陳報其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為15,000元(本案卷第23、27頁)，惟本院審酌勞動部公布之115年勞工基本工資為29,500元，聲請人陳報之薪資收入顯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且聲請人本應積極就業以清償債務，亦無證據顯示聲請人欠缺正常工作能力，不應將其未積極謀生而收入低微之結果，轉嫁由債權人承擔，爰認目前聲請人每月之收入

能力至少應以29,500元為計，方屬合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其個人生活費，並以115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調解卷第75頁)。核其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相符，本院認屬合理可採，故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金額為20,623元。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必要支出費用20,623元後，每月尚有8,877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七）系爭債務總額為3,182,477元，若以聲請人目前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8,877元清償，清償期約需359個月(即29年又11月)。聲請人係00年00月出生，現年60歲又8月，距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尚約4年又4月，併審酌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利息，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債權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調解不成立，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五、另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許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冬　鈺